

慈濟大學醫學資訊學系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

94 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會簽通過

99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會簽通過

105 年 3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就讀醫學資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並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向本系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為本系碩士班當年招生名額之 50% 為上限。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列資料：
- 1、 「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
 - 2、 歷年成績單(需有班級排名)。
 - 3、 自傳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 第四條 甄選程序：由本系成立審查小組，以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除正取生外，得備取若干名。考生收到錄取通知一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確認單，未按時完成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後，需依「慈濟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取得正式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及抵免學分。
- 第六條 經審查通過之學生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訂定，教務會議審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